

合同编号：mzzrzydk-2026-005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与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关于构建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合
作
协
议
书

时 间： 2026年 3月 16日

地 点： 广东·梅州

合作协议书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响应寄望广东走在前列、作出示范的指示精神，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6年中央及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含海洋预警监测项目）任务实施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39号）要求，为了统筹协调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力量，充分发挥地勘单位的专业技术优势，按照“省级指导、市级监管、县为主体”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努力构建统一领导、部门联动、上下协调、机制灵活、职责明确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特达成以下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由乙方派出1名技术人员常驻甲方，专职协助甲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同时由乙方组建1个技术支撑组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每个技术支撑组由相对固定的3名以上技术人员组成。

二、合作内容

（一）技术支撑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一年，

其间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工作内容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参与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核查及其数据库动态更新，推动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建立，开展新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推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管理与维护，强化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管理，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防治宣传培训，提供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咨询等工作。

（二）乙方派出的技术支撑组需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完成巡查排查、应急响应、联合值班值守及日常业务等各项工作。

（三）甲方应充分借助乙方的技术优势，通过合作提升管理干部与技术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工作能力。

三、组织机构

甲、乙双方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不定期交流地质灾害防治经验，深入分析现存问题，研究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与办法。遇有重大灾情险情，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共同研究部署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甲方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6年中央及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含海洋预警监测项目）任务实

施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39号）和《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自然资源领域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资环〔2026〕4号）要求，与乙方签订技术支撑服务合同，本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二）乙方要切实关注派驻技术人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状况，配齐配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水平。

五、违约责任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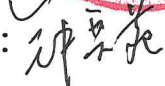
（一）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书而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需继续履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二）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